

財團法人——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2019 年報



Appacus

The Appacus Foundation

目錄 Contents

01	基金會簡介	02
02	業務項目	03
03	組織架構	04
04	108 年度大事紀	06
05	研討會活動	14
06	第二屆金融傳播獎	17
07	基金會觀點	36
08	2020 經濟關鍵字 - 沌	38



01 / 基金會簡介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正式成立，英文名稱：The Appacus Foundation，其中 "Appacus" 一字取自現今社會主流的行動科技 "App"，以及人類自二千多年前即運用於算數的重要工具「算盤」"abacus" 結合之新創詞，代表新科技與傳統金融之算盤衝撞互動，象徵著數位時代金融嶄新的發展方向。基金會 logo 也以算珠與積體電路 (IC) 結合之意象，彰顯推動傳統金融包容新科技之努力方向。

近年全球金融科技浪潮方興未艾，吸引各國積極布局發展，創新應用技術、調整監管法規並提供政策支援，以爭取競爭優勢地位。台灣金融業身處此浪潮之下，不僅面臨傳統銀行與新興科技金融之相互衝擊，在新創金融科技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之下，更備感壓力。如何提升台灣金融競爭力，並協助金融產業轉型，實有賴產官學及政府民間攜手合作。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成立以多種形式聚焦當前財金議題，引發各界討論並凝聚社會共識，對主管機關提出前瞻建言。今後仍將本於提升台灣金融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及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等成立宗旨，自將努力結合各方力量協助我國金融業邁向未來新方向。

This foundation was chartered on Sep. 1st, 2017. The English name of the foundation, Appacus, is the portmanteau word of app and abacus. App represents the modern technology while abacus is a traditional calculating device. Appacus thus means the combination of old and new financial models, not only frictions but also sparkles. Our logo is also an image combining abacus and integrated circuit (IC), showing the spirit of keeping up with times.

The rise of Fintech Technology (Fintech) in recent years has attracted many authorities' attention. Governments have amended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viding assistances to ensure dominance in the market. On the crest of the Fintech wave, traditional banking has encountered challenges and is under pressure to make changes. To strengthen competitiveness, the government need to collaborate with academic institutions and private businesses.

We hope to help facilitate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elp financial industry enter into a new phase.

02 / 業務項目

本基金會本於提升金融專業，創新金融服務並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的宗旨，發展下列業務：

1. 舉辦及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對金融科技產業研究發展之專業活動。
2. 舉辦及參與國內外金融科技產業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座談會、演講等活動。
3. 推動金融財經相關之學術與實務研究，並提供意見供主管機關及金融財經周邊單位參考。
4. 協助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金融相關之專題研究。
5. 拓展金融專業及金融科技相關知識，並培訓金融業務、研發及傳播人才。
6. 舉辦各項金融財經科技等相關講座及論壇。
7. 與各大專院校合作，推動金融財經專業及科技學術研究並培訓優秀具潛力之人才。

Main Businesses

1. Hold activities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arding financial technology(Fintech) development.
2. Hold seminars and speeches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discuss Fintech issues.
3. Promote academic and practical researches regarding financial issues and provide suggestions to governing agencies.
4. Assist experts to conduct researches regarding financial issues.
5. Cultivate talents of finan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6. Hold lectures and forums about Fintech.
7. Cooperate with colleges to engage in relevant academic studies while cultivate professional talents.



03 / 組織架構

組員及職權

董事長 陳冲

現任：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經歷：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董事長 沈臨龍

現任：逢甲大學金融所博士班講座教授

經歷：合庫金融控股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長，財政部保險司司長

副董事長 林家宏

現任：和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櫻花建設董事長，台中商業銀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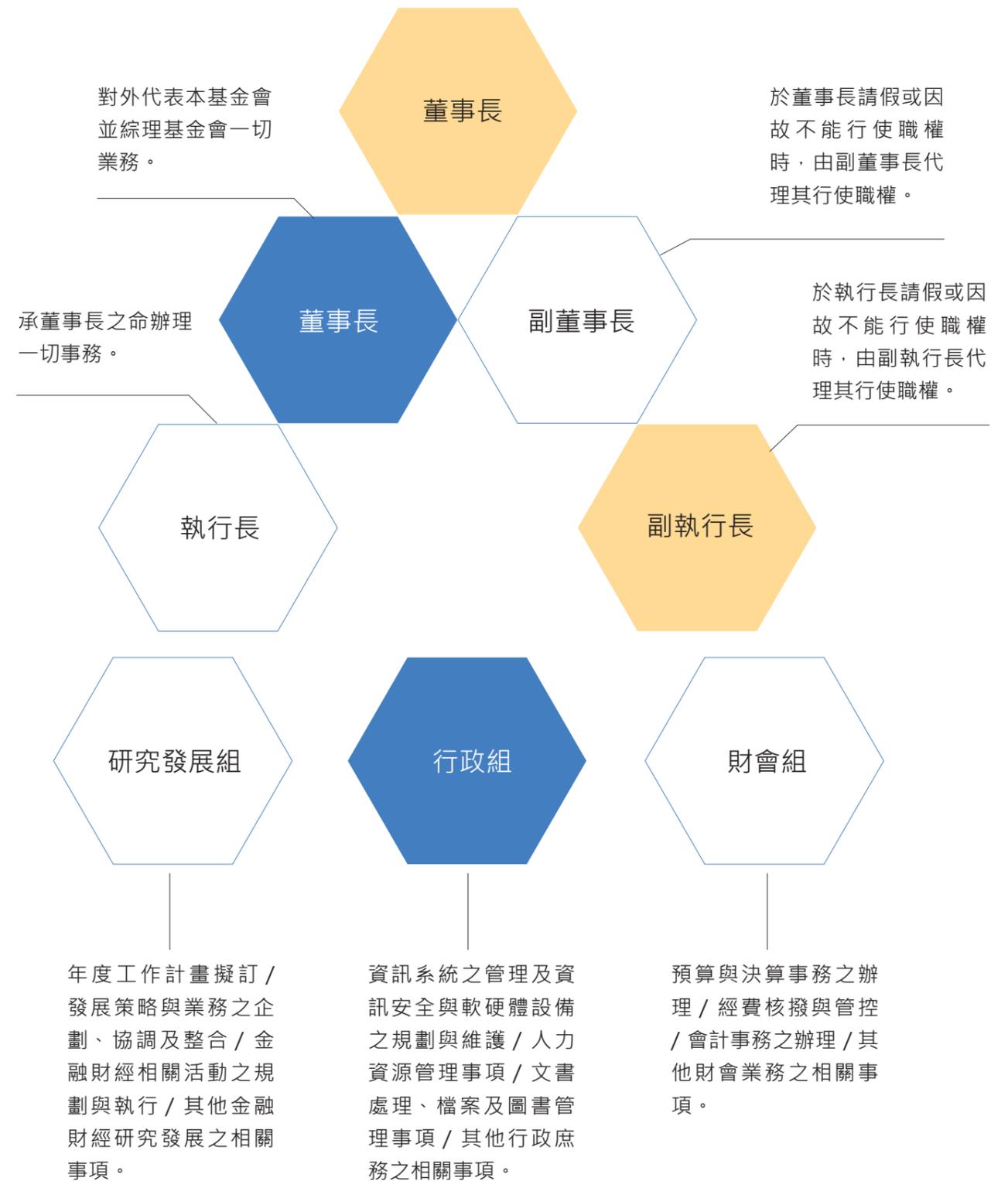
董事 蔡力行

現任：聯發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經歷：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總執行長，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美國 Lam Research Corp. 董事，NXP Semiconductors N.V. 董事

董事 / 執行長 蕭長瑞

經歷：兆豐票券董事長、台灣金控暨台灣銀行總經理、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金管會主任秘書、銀行局副局長



04 /108 年大事紀

108.01

- 02 專文 基金會觀點：發表「談稅收超徵與紅利分享」
- 11 會議 本基金會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 (本基金會)
- 12 研討會 舉辦「新公司法解釋與適用」研討會 (台大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108.02

- 21 專文 基金會觀點：發表「比特幣也是環境的「劇毒」(Noxious Poison)」
- 26 會議 Appacus 之友感恩茶會—〈跬步財經雲端〉 (台北美福飯店)
- 27 研討會 陳冲董事長出席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財團法人的新時代—兼談公益信託與社會企業」研討會致詞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 BC 會議室)

108.03

- 05 演講 沈臨龍副董事長應邀至中原大學財金系『金融講堂』專題演講：「銀行業概論」 (中原大學真知教學大樓 1 樓 105 教室)

09
10 研討會

陳冲董事長出席台灣法學基金會研討會「2019 兩岸房地產法研討會」開幕致詞及專題演講 (台大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14 演講

基金會觀點：發表「打開監理沙盒 釋放匯兌」

22 演講

沈臨龍副董事長應邀至中山大學財管系『金融講堂』專題演講：「銀行業概論」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1037 室)



108.04

- 16 研討會 舉辦「由臉書祖克伯國會作證週年展望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研討會 (本基金會)



24 研討會

陳冲董事長主持東吳企管財經講堂第四季第二場《稅改新正義？受薪階級獨扛租稅負擔？納稅人權益竟可唬弄？》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五大樓 5211 會議廳)

26 會議

本基金會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 (本基金會)

108.05

02 獲獎

陳冲董事長參加本基金會蔡力行董事國立交通大學頒給名譽博士學位典禮並致詞 (交通大學)



08 演講

陳冲董事長應台大法律系王文字教授之邀專題演講：「金融人法律心 經貿情」 (台灣大學法律系王文字教授課堂)

28 研討會

舉辦「數位世代匯兌業務之鬆綁及刑責存廢」研討會 (本基金會)

31 專訪

陳冲董事長接受東森「老謝看世界」訪談，針對「美中貿易戰、怎樣的稅改才公平、大數據·小個資」等議題進行探討 (東森財經新聞台)

108.06

03 獲獎

陳冲董事長出席殷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AI 智能金融 未來趨勢與新應用發展」研討會擔任貴賓致詞 (文華東方酒店 文華 2 廳)



▶ Appacus 之友 感恩茶會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2 月 26 日於台北美福飯店舉行 Appacus 之友感恩茶會，陳冲董事長也同步發表第 5 本財經書籍《跬步財經雲端》。感恩茶會與會人員包括開發金董事長張家祝，富邦銀行董事長陳聖德，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桂先農，101 前董事長宋文琪，前法務部長羅瑩雪等人共襄盛舉，侃侃而談眾人認識陳董事長的趣事，場面輕鬆愉悅。

《跬步財經雲端》分為四大主題，分別是科技創新見高下、區域經貿論斤兩、智慧監理縱橫談及民生議題大小事。

1. 科技創新見高下：

巴布狄倫在 2000 年發行而於次年獲得奧斯卡獎的電影主題曲 Things have changed 中唱到 you can't win with a losing hand，時至今日，環境早已改變，各種服務藉網路輕而易舉長驅直入，國境毫無管制意義，政府或監理機關如仍執陳舊觀念及古早的國內外規定看待市場，其實就是鴛鴦埋沙的心態。這不是任一部會單獨面對的課題，而是整體政府要積極因應的趨勢，更是藉此重新融入國際經貿體系的契機。在數位年代猶迷戀石器時代的思維與法規，如何能思考國家未來的競爭力？

2. 區域經貿論斤兩：

瑞士選定提西諾作為地區經濟整合的關鍵地區，TPP 開始改型、RCEP 行將突破，而「一帶一路」也排擠「新南向」，政府原應幡然醒悟，做好經濟整合所需的「基礎建設」，尤其是兩岸關係的改善，如果只是空言「更好的台灣」，而仍陷於保護主義的泥沼，將徒然誤國誤事。



3. 智慧監理縱橫談：

好萊塢電影中驍勇的貝都因人，從火雞被盜警覺未來可能更大的危機，有點防微杜漸、審進退於未然之意。近期國內一連串之金融弊案、財團法人法立法意旨與條文上之差異及能源發展及核電政策爭議，皆是小小的火雞，貝都因人族長也許已經預見一隻火雞遭竊，不是表面上的單純，但可能沒注意到對手並非等閒的「竊鉤」之輩。由火雞而能居安思危想到防止滅族及竊國的行為，需要全體國人共同的警覺與行動！

4. 民生議題大小事：

在後真相時代，當事實 (facts) 與篤信 (belief) 不同時，人們往往排斥「事實」，從而訊息發送者會發出自以為是 (feeltrue) 的消息，而訊息接收者也會依憑感覺接納或排斥，這已成為不分國家或網路世界，尤其是社群中，一個普遍的現象。在資訊氾濫的時代，仍需多方求證，相信證據，勿為成見所惑，勿讓後真相埋沒真相，做一個理性、快樂的自由人。





04 頒獎典禮 第二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頒獎典禮 (台北美福飯店)

19 研討會 陳冲董事長主持東吳企管財經講堂第四季第三場《我們與『公司治理』的距離？從公司治理到法人治理》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五大樓 5211 會議廳)



21 演講 沈臨龍副董事長出席台灣歐盟論壇「歐洲議會選舉與歐盟政經整合之未來」擔任與談人 (國家圖書館)



108.07

20 演講 陳冲董事長出席台灣中華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2019 女性創新創業高峰論壇」專題演講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26 會議 本基金會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 (本基金會)

108.08

26 專訪 陳冲董事長接受風傳媒專訪「名人真心話」

26 基金會觀點：推動非營利組織財務報告之公開、透明及可比性

108.09

11 新書發表會 陳冲董事長出席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台灣必須面對的真相」新書發表會 (台北市長官邸)

20 演講 陳冲董事長應台北市北安扶輪社邀請，專題演講：Good Krugman? Bad Krugman? (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B1 大都會廳)

24 演講 蕭長瑞執行長應邀至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金融講堂』專題演講：「銀行業概論」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A224)



27 頒獎 陳冲董事接長受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邀請擔任「2019 傑出大陸台商頒獎典禮」頒獎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公亮廳)

108.10

09 研討會 陳冲董事長主持東吳企管財經講堂第四季第四場《Libra 一出，央行何以爭鋒》 (台北美福飯店)



14 基金會觀點：Libra 叩門，央行發行數位貨幣環境成熟

17 獲獎 由財訊雙週刊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共同舉辦「2019 財訊金融獎」，陳冲董事長獲頒「2019 財訊金融奉獻獎」 (台北晶華酒店)

18 研討會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民商事行為公證」研討會開幕致詞及擔任第一場次主持人 (台大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21 研討會 陳冲董事長出席經濟日報金融講座「我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與展望」擔任與談人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五大樓 5211 會議廳)



24 演講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清大孫運璿科技講座演講 - Good politics? Good economics? (清華大學台積館 1F 孫運璿演講廳)



▶ 財訊 金融貢獻獎

本基金會陳冲董事長為「2019年金融奉獻獎」得主，陳董事長主要的金融戰績有3項：

- 1、預先整併基層金融，拆除台灣在1997年可能發生金融風暴的引信；
- 2、2008年金融海嘯時安定股市人心，使資本市場回穩；
- 3、順利與中國簽訂3項金融MOU（備忘錄），開啟金融業西進搶灘中國市場的序幕，因此獲得這項殊榮。



1989.10.-1991.07	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	◎ 規劃新銀行申請法令及評比內容
1995.7.-1998.7	財政部金融局局長	◎ 預先警覺金融氣氛有異 ◎ 積極處理整併台灣基層金融 ◎ 平順度過1997亞洲金融風暴
2002.2.-2004.7	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 推動ETF投資 ◎ 使台股在英國富時指數升級
2004.7.-2006.12	合庫銀行董事長	◎ 推動合庫上市、民營化 ◎ 完成合庫60年來首次現金增資，強化資本 ◎ 推動合庫與法國巴黎銀行合作
2008.12.2010.5	金管會主委	◎ 提出「無基之彈」、「紅酒指數」在金融海嘯時穩定人心 ◎ 與中國簽訂銀行、證券、保險三個MOU，開啟台資金融業搶攻中國市場
2012.2.-2013.2	行政院院長	◎ 促中央銀行與中國簽訂「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 推出「經濟動能提升方案」 ◎ 開徵證所稅



108.11

01 會議 本基金會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本基金會）

08 研討會 蕭長瑞執行長出席中國法學會銀行法學研究會「金融法治與國家治理現代化」研討會（復旦大學邯鄲校區光華樓及寶隆賓館）

16 研討會 舉辦「證券交易法半世紀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台大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18 專文 基金會觀點：ATM密度全球第一是不是好事

20 演講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振興醫院「微創手術訓練中心揭牌典禮暨學術研討會」開幕致詞人（振興醫院第二醫療大樓5F國際會議中心）

21 演講 陳冲董事長應邀至台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專題演講：流金歲月 A Journey of Self-Discovery 人（台北大學三峽校區商學大樓3F13）



29 研討會 舉辦「金融科技的挑戰與機會」研討會（逢甲大學第九國際會議廳）

108.12

12 蕭長瑞執行長出席金融法研究會「兩岸數字金融創新與監管法治研討會」研討會
14 研討會
16（陝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區灃東新城大報告廳）



05 / 2019年第二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一、活動宗旨

金融業在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惟近年新興金融科技之崛起，金融業面臨重大衝擊；本基金成立以研究、推廣、評估、建言各項金融新議題自許，期待協助金融業走向數位時代之嶄新方向。媒體為社會公器之一，具有維護公共利益，長期關注公共議題等特質，為鼓勵新聞工作者發揮公共服務精神並深入重要金融財經科技議題做優質報導，本基金會持續就近來社會大眾及本基金關注之相關重大金融議題，包括金融科技等，辦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

二、獎勵對象：

依法設立之報紙、通訊社、雜誌社、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廣播電台之新聞從業人員。

三、獎勵範圍：

就金融議題選擇專題進行採訪研究並做優質報導者。

四、2019年第二屆「新世代金融傳播獎」得獎名單如下：

(依報名收件順序排序)

單位	報名團隊代表	作品名稱
非凡電視台	賴家瑩	金融大翻轉 - 翻轉台灣金融科技新思維
工商時報	陳碧芬	金融大趨勢 - 台式「開放銀行」Open Banking 會是什麼味
中天新聞	賴麗櫻	中天調查報告「AI大時代」
報導者	楊惠君	【失智、詐騙、凍產—高齡社會的金融炸彈】專題系列報導
今周刊	歐陽善玲	外資大戶的選股黑名單
經濟日報	彭慧明	數位人權·隱私網戰 (透明人生、企業巨獸、政府作為)

本屆金融傳播獎至截止日期之收件作品計有 25 件作品，由本基金會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影音及平面媒體兩大類，分別就 1. 議題前瞻性——議題能否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或具有領先趨勢；2. 新聞深度——報導內容是否抓住問題重點並深入探討分析；3. 建言公共性——是否提出看法或建言，或蒐集之國內外資料可供思考；4. 報導影響力——報導後是否能引發影響力、對社會或產業有正面影響等四項標準評審遴選。

為鼓勵媒體對於本項活動的參與度，經評審委員會討論選出 6 件獲獎作品，不分名次予以獎勵，較原暫訂入選 5 件為多，以示本基金會對具有 Inform、Innovate、Inspire 之媒體作品，傳遞對於參與本項活動及努力的肯定及獎勵。

得獎作品評語：

非凡電視台

報導方式深入淺出，分就四個主題闡述金融科技以新思維翻轉台灣金融業，從未來將衝擊傳統金融之純網銀及開放銀行導入，舉日本傳統企業透過扶植新創公司的方式轉型為例，鼓勵台灣傳統金融業善用金融科技，透過異業結盟因應新競爭，並以圖表輔助，把握影音媒體優勢，讓一般大眾淺顯易懂方式，瞭解金融創新科技發展之趨勢。



工商時報

以超過半年的时间 14 篇系列報導持續關注此議題，深入追蹤掌握 Open Banking 之全球發展趨勢及所衍生金融資訊業廣泛投入，促使金融服務業對相關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引致在監管與技術上的大突破，也讓消費者瞭解對銀行自我資料應有自主權及可攜權之重要觀念，是多面向且完整性高的報導作品。

中天新聞

論述方式深淺掌握得當，充分發揮影音媒體優勢，藉畫面闡述報導 AI 帶來的衝擊，經由七個小主題的案例鋪陳，讓一般觀眾清楚了解 AI 可能形成的日常生活改變並分就醫療、農業、路燈等層面說明 AI 導入之優勢，帶領觀眾了解任何產業導入 AI 因應競爭環境之重要性。整篇報導無異是完整度與新聞度皆高之科普教育。



報導者

本報導主題在當前高齡社會中，是極值關切之話題，包括常被忽視的『金融財務安排』的問題。報導者以貼近大眾的角度，細緻鋪陳處理議題，先讓大家有了切身感受之後，再導入金融財務議題，對於提升大眾預為綢繆之教育，發揮極大助益。整篇報導調查完整深入，論述說服力強。且借鏡日本，對當前金融詐騙、失智詐騙及凍產等社會現象，從金融保障、司法、人權，防範與救濟等提出深切檢討，值得政府及社會大眾審思。



今周刊

介紹評估企業永續發展的新指標「ESG 投資指導原則」(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公司治理)，在投資領域如何幫助投資人評估財報上看不到的風險。在當前台灣社會全民熱衷投資下，若得普及正確的投資觀念、激發更多投資人關注，並促使產業界往長遠方向發展，對社會之正面影響力，令人期待。



經濟日報

本主題呼籲電腦科技進步同時正視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借助對數位隱私、解碼區塊鏈精製圖表解釋一般大眾不熟悉之艱澀議題，引導讀者追隨閱讀之興趣。以連續大版面專題方式，分就國際上的爭議、看法及現有的狀況分析，從大眾、政府、企業三個面向，討論個資保護問題兼顧大數據與小個資，並充分掌握平面媒體深度報導之優勢。



06 / 研討會活動

第一場：新公司法適用與解釋研討會

新公司法解釋與適用研討會

- ◆時間：2019年1月12日（星期六）
-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1樓國際會議廳
-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請由辛亥、復興南路交會處校門口進入)
- ◆主辦單位：台灣法學基金會、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 ◆協辦單位：元照出版公司



2019年1月12日(星期六)		
日期	主 題	議 程
報到 8:30-8:50		
開幕式 8:50-9:00		致詞人：陳 冲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前行政院長/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謝哲勝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第一場 9:00-10:20	強化公司治理	主持人：沈臨龍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前合庫金控董事長) 報告人：許兆慶 (眾博法律事務所所長) 與談人：蕭長瑞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執行長) 與談人：邵慶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休息 10:20-10:30		
第二場 10:30-11:50	公司經營管理彈性	主持人：曾宛如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報告人：周振鋒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與談人：郭士木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與談人：張心梯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休息 11:50-13:30		
第三場 13:30-14:50	公司洗錢防制	主持人：王文宇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報告人：蔡鐘慶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與談人：林家祺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主任/台灣法學基金會副董事長) 與談人：楊岳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休息 14:50-15:00		
第四場 15:00-16:20	家族傳承	主持人：謝哲勝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報告人：胡韶雯 (世新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與談人：吳小燕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台灣法學基金會副董事長) 與談人：郭大維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休息 16:20-16:30		
第五場 16:30-17:50	股東的股東會召集權	主持人：方嘉麟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報告人：林喆睿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與談人：鄭婷嫻 (世新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與談人：徐瓊菱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閉幕式 17:50-18:00		致詞人：謝哲勝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附註：1.報告人每人20分鐘、與談人每人10分鐘，剩餘時間由主持人分配運用
2.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rlicSyDEHqaYpf9D3>
3.本次研討會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4.本次研討會不收取任何費用，歡迎有興趣者報名參加，報名人數達名額上限即截止報名。本會保留增刪參加人員的權利。





▶ 第二場：由臉書祖克柏國會作證周年展望我國個人資料保護

時間：108年4月16日

與會人員：

- 陳冲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 沈臨龍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
- 蕭長瑞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執行長)
- 范姜真燏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彭心儀 (清大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 黃乃寬 (前證交所副總經理)
- 蕭白雪 (聯合報社會組組長)



自2007年，智慧型手機問世，科技日益發達的這十年，個人數據的使用和隱私權保護被廣泛討論。臉書被爆出於2016年外洩5000萬筆個資，並被濫用於美國大選，各國更加重視個資問題。在2018年4月祖克柏於國會作證一周年之時，希望藉由此次研討會，促使政府及各方共同探討本國個資法修法方向。

世界各國的個資保護法，乃至歐盟GDPR，其實都不禁止個資蒐集、或無限制保護個資，而是尋求個資與大數據運用的均衡點。自由與安全需要妥協，群眾歡迎大數據帶來的便利，必須在某種程度上犧牲個資權益，但這些容忍、犧牲必須以法律方式，衡量社會不同需求、法益，做出決定。如何平衡「數位創新帶來的福祉」與「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就成為嚴肅的話題。

緣本基金會曾於2018(107)年5月23日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研討會」研討會呼籲政府全面翻修我國個資法，以因應國際趨勢，並提出十項建議，提供政府啟動修法之參考。適值2018年3月間爆出臉書(facebook)2016年之個資外洩濫用事件後，自祖克柏(Mark Elliot Zuckerberg)同年4月11日在美國國會作證一周年之時，及從歐盟2018.5.25開始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通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已近一年，僅見媒體報導申請加入APEC跨境隱私保護體系(CBPR,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或取得歐盟認定台灣適足性(adequacy decision)，尚未見報導政府提出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的修法策略，希望藉由此次研討會，促使政府及各方共同探討本國個資法修法方向。



本次研討會各位與談人熱烈討論，提出很多令人深思的觀點及建議，例如：

1. 國發會曾表示本國個資法是很先進的立法，但據日本雜誌 BUSINESS LAW JOURNAL 2018 No.127 第 10 期個人資料保護專刊，調查亞洲各國個資保護排名，臺灣排名倒數第二名。我國個資法修法應不要預設立場，應有此意識才能共同討論。
2. 法律的檢討需要有次序，這牽涉各行各業的發展利益、不同世代的文化價值及華人社會隱私權的重視程度等，須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的需要，才能了解那些值得保留，那些需要修改。例如資料蒐集時，社會上如已認清事實很難要求每一筆蒐集都需經過同意，是否增訂同意權的拋棄程度，並將同意權移列到資料「利用」面，也應注意個人資料範圍的合理程度。
3. 要保護消費者個資，就不應淪為形式保護，而應實質保護。目前採「分散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理型態，幾陷於無人監督個資法之遵法情形，並形成金融業、上市櫃公司的嚴格遵守寸步難防，而其他行業肆意搜集處理利用個資之一國多制的現象，確有不妥。若有設立獨立專責機關，考量各產業蒐集資料的屬性而有作差異化保護（例如金融交易的資訊和一般購買商品的資訊），應可以要求保護程度接近（不可能完全相同，安全等級不同）。
4. 對於申請為歐盟 GDPR「白名單」，作為政府唯一或是最優先的考量，有點可惜，應可藉此機會，重新審視個資保護及產業發展等問題。日本申請 GDPR 認證，在歷經三年時間後，通過歐盟適足性認證，已於今年 1 月底成為「白名單」，而申請的過程中，為了讓歐盟認定其適格性，國內配合 GDPR 修法，首先即設立「獨立監督機關」。

最後陳董事長建議就本次研討會提出的議題及觀點，期待於下次研討會再續予討論，並提出政府修法的態度：

1. 國發會曾表示本國個資法是很先進的立法，但據日本雜誌 BUSINESS LAW JOURNAL 2018 No.127 第 10 期個人資料保護專刊，調查亞洲各國個資保護排名，臺灣排名倒數第二名。我國個資法修法應不要預設立場，應有此意識才能共同討論。
2. 法律的檢討需要有次序，這牽涉各行各業的發展利益、不同世代的文化價值及華人社會隱私權的重視程度等，須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的需要，才能了解那些值得保留，那些需要修改。例如資料蒐集時，社會上如已認清事實很難要求每一筆蒐集都需經過同意，是否增訂同意權的拋棄程度，並將同意權移列到資料「利用」面，也應注意個人資料範圍的合理程度。
3. 要保護消費者個資，就不應淪為形式保護，而應實質保護。目前採「分散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理型態，幾陷於無人監督個資法之遵法情形，並形成金融業、上市櫃公司的嚴格遵守寸步難防，而其他行業肆意搜集處理利用個資之一國多制的現象，確有不妥。若有設立獨立專責機關，考量各產業蒐集資料的屬性而有作差異化保護（例如金融交易的資訊和一般購買商品的資訊），應可以要求保護程度接近（不可能完全相同，安全等級不同）。
4. 對於申請為歐盟 GDPR「白名單」，作為政府唯一或是最優先的考量，有點可惜，應可藉此機會，重新審視個資保護及產業發展等問題。日本申請 GDPR 認證，在歷經三年時間後，通過歐盟適足性認證，已於今年 1 月底成為「白名單」，而申請的過程中，為了讓歐盟認定其適格性，國內配合 GDPR 修法，首先即設立「獨立監督機關」。





▶ 第三場：數位世代匯兌業務之鬆綁及刑責存廢

時間：108年5月28日

與會人員：

陳冲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沈臨龍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

蕭長瑞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執行長)

王煦棋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張冠群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林家宏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

林誼勳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因數位時代及科技發展，資金移轉的匯款支付風險已然改變，本次研討會分別就(一)金融科技新創事業如何在發展金融科技時，避免觸法；(二)匯兌業務是否應開放予非銀行業辦理，是否限縮於國外匯兌，國內匯款有無必要；(三)銀行法第125條將不法類型的「收受存款」及「匯款」列為相同的刑事裁罰，是否因科技進步，風險改變，而予以減輕刑度及罰金額度，或除罪化改以行政罰鍰等三大議題交換意見。經本基金會整理以下看法供外界參考：

1. 首先由林誼勳律師就違法經營匯款業務之法定刑責是否修正議題表示看法，在違反銀行法第29條辦理匯款業務的量刑，舉最高法院105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為例(另105年度金上訴第48號、106年金訴第1號判決參照)，該等判決的量刑理由，認為依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法定最低刑為三年以上過重，雖依法減輕其刑，猶嫌過重，爰依刑



法第59條酌減其法定最低刑，處1年4個月並予以緩刑，綜整其意大致理由是在無匯兌詐欺下，對於一般社會大眾個人財產及金融秩序，尚不致於造成嚴重危害，其不法內涵與侵害法益之嚴重性與收受存款不盡相同，也無人受有損害或不便。

各與談人皆認為針對刑事裁量，若由法官依自由心證或勇氣減輕其刑，恐生爭議，為求各案的量刑公平，與談人建議應考慮酌予調降法定最低刑度。

2. 接著由政大張冠群教授提供匯兌業務是否開放予非銀行業辦理之意見，有關非銀行匯兌業務之監理模式，舉日本為例，該國現行資金結算法下的資金移動業者(包括電子支付業者)，資金移動單日上限100萬日圓。本基金會林家宏副董也鼓勵政府機構立法，不應擔心輿論壓力，而應從錯誤中學習。

張教授並提出立法監理模式的選擇，訂定專法(日本模式)或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銀行法增訂專章，各有其優點，可依政策開放的目標及金額來決定。若平均匯款金額不大，應可採取日本模式(資金結算法中，包含人工及電子管道)。若電子支付可涵蓋所有匯款交易的類型，則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即可。

各與談人也共識認為匯款業務在各國的監理仍然採取許可制，但如未經許可而辦理匯款業務，仍需接受制裁，也就是匯款業務的防制洗錢、詐騙或維持金融秩序，仍然在金融監理範圍內。只是匯款業務不再僅由銀行辦理，也就是說匯款業務已非銀行的專屬業務，例如歐盟國家、日本、新加坡等立法例。所以跨境匯款業務是否開放給非銀行(金融科技業)辦理，不應以洗錢防制、詐騙或維持金融秩序等理由作阻擋。

3. 東吳大學王煦棋教授針對金融科技新創事業如何在發展金融科技時，避免觸法，認為新創公司普遍缺乏金融監理概念，在時代變遷下，應有新的思維，金融法規的目的是保護消費者與防止系統性風險，不應限制競爭。銀行本身可以從自身改變，以因應趨勢，不要依靠政府限制金融科技業准入金融市場競爭的方法，保護銀行經營利益。



張冠群教授也表示，如欲排除非銀行業經營跨境匯兌業務的法規障礙，可師法英國 FCA 下的 Innovation Hub，Innovation Hub 提供金融科技業者法規諮詢，而台灣可透過非營利組織（學校或政府財團法人），提供相關服務，透過公私協力，排除障礙。

最後本基金會表示，98 年 10 月陳冲董事長擔任金管會主委時，即已著手檢討，並研擬銀行法第 29 條及第 125 條修正草案，開放非銀行辦理國外匯兌業務（未開放國內匯兌）及調整無照經營匯款業務刑責，惟該草案未及送行政院審議。同時也配套擬訂有「非銀行辦理國外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草案，主管機關或可以調閱檔案，作為政策決定的參考。同時建議主管機關應建立機制對於金融科技業，提供新創商業模式是否違法之相關法規遵循諮詢服務，不必然一定要進入監理沙盒實驗後，才開始法規修正的擬訂。



▶ 第四場：非營利組織會計法立法研討會

時間：108 年 8 月 20 日

與會人員：

陳冲（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沈臨龍（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

蕭長瑞（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執行長）

李祖德（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薛明玲（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于紀隆（KPMG 主席）

林寶珠

（KPMG 顧問、內部稽核協會常務理事兼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逢暉（KPMG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

「收支餘絀表」、「營運活動表」、「收支營運表」看似不同的表格，其實是不同的部會，同樣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所制定具相同功能的財務報表。民眾如感到困惑，可以想像，這是 2019 年二月實施之後實際情形。

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組織本在於彌補政府及營利組織無法提供之職能與服務，其中尤以非營利組織多以公共利益或慈善為成立目的，該等組織之收入運用於業務活動達法定比例時享有免稅利益，然如何令其財務報告符合國際所要求透明、公開及可比性之特徵，令其報告之使用者不限於資助人而為所有社會公民，進而得以監督其成立及捐款是否達到原始目的，藉以揚善抑惡期獲得更多社會信任及資源挹注，為本基金會一貫努力方向。因此，本基金會舉辦「推動非營利組織會計法立法」研討會，探討相關問題。

目前營利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適用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作為規範，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適用會計法。非營利組織之設立目的與政府及營利組織並不相同，故其會計事務處理，應否另立專法規範。本次研討會經各與談人提供意見，歸納三點看法如下：

一、非營利組織會計、編製及附註揭露準則應一致

財團法人法自本 (108) 年 2 月施行，但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由各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時，內容格式及附註揭露等規範，並不一致（詳細整理如後附）



露及會計作業規範，確保會計資訊完整及透明，以增進社會對非營利組織的認識及信任，實現非營利組織的永續發展。本次討論咸認除應採分級規範，至未來推動統一的會計作業規範及資訊揭露問題探討出兩種選擇：

1. 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各有不同「主管機關」，會計事務可能因各主管機關有不同規定及見解，造成會計處理之紛亂，影響財務資訊品質及透明度之提升。本基金會建議之制定非營利組織會計法，應是繁中求簡，快速成效之良方。
2. 以既有法律作為基礎，尋求統一的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為基礎，建議先由專業第三方（例如：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立一套適用於所有財團法人的會計準則，分由各主管機關或由法務部統一發布適用，但應保留若干特殊調整，由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補充之。

。隨著非營利組織數量及規模快速成長，取之社會之資源也愈龐大，從而外界對其財務揭露的期待，亦愈深切。為有效比較各非營利組織業務活動的社會公益性效果發揮程度，增進捐款人的信任及供作選擇捐款單位之依據，並檢視是否符合獎勵其社會公益的免稅目的，應速建立統一的會計規範法規，以切合捐款人「知」的權利。

二、非營利組織會計採用營利事業會計或政府會計並不恰當

由於非營利組織之性質及設立目的等，與政府及營利組織並不相同，故非營利組織的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用營利事業的商業會計或政府會計並不恰當。目前非營利組織在會計上多沿用 EAS(企業會計準則)，但 EAS 是針對營利組織，幫助報表使用者了解企業財務，從而預測其未來營運績效，但非營利組織之財務報表應屬不同之需求，例如若非營利組織擁有外幣資產，用來支付勞務活動所需，似無必要像營利組織一樣評價。

三、未來推動方向

本基金會於 2019 年 2 月完成「非營利組織會計法」委託研究案。期以建構一致性之資訊揭





第五場：證券交易法半世紀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證券交易法半世紀回顧與展望

Appacus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時間：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請由辛亥、復興南路交會處校門口進入)

◆主辦單位：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台灣法學基金會

日期	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	
場次	題目	講程
報到 8:40-9:00		
開幕式 09:00-9:10		致詞人：陳冲(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前行政院院長/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謝哲勝(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第一場 9:10-10:20	一、有價證券概念之衍化及其時代意義 二、數位時代新募集資金工具之發行管理	主持人：陳冲(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前行政院院長/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報告人：楊岳平(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報告人：鄭婷嫻(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與談人：李啟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休息 10:20-10:30		
第二場 10:30-11:40	一、獨立董事確保獨立性法律上之安排 二、各種功能性委員會職權之行使	主持人：沈臨龍(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前合庫金控暨銀行董事長) 報告人：朱德芳(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報告人：郭大維(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副院長兼財經法律學系主任) 與談人：薛明玲(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休息 11:40-13:10		
第三場 13:10-14:20	一、從股東之作為及不作為檢討徵求委託書制度 二、公開收購未完成的類型與歸責	主持人：蔡慶年(新展資本董事長/前第一金控暨銀行董事長) 報告人：方元沂(中國文化大學教務長/法學院社會企業暨創新法制研究中心召集人) 報告人：洪令家(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與談人：吳崇權(輔仁大學金融法規兼任副教授/華南產物保險董事長)
休息 14:20-14:30		
第四場 14:30-15:40	一、公開說明書、重大訊息公開、財報之不實與證券詐欺 二、操縱股價制度的檢討	主持人：吳陳鑽(司法院大法官) 報告人：胡韶雯(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報告人：許兆慶(眾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與談人：邱智宏(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休息 15:40-15:50		
第五場 15:50-17:00	一、內線交易制度的檢討 二、證券交易法刑事責任總檢討	主持人：賴英照(前司法院院長/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講座教授) 報告人：徐珮菱(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兼副系主任) 報告人：蔡鐘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與談人：周振鋒(政治大學法學院暨會計學系合聘副教授)
閉幕式 17:00-17:10		陳冲(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前行政院院長/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附註：1. 報告人每人20分鐘、與談人每人10分鐘，剩餘時間由主持人分配運用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fSHGQqAyngkHxx5>

3. 本研討會全程免費參加

4. 本次研討會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5. 注意事項：(1) 報到時，請出示可茲證明本人身分之相關證件

(2) 請踴躍至臉書粉絲專頁「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台灣法學基金會」按讚

(3) 歡迎媒體記者報名、採訪



本基金會董事長陳冲在致詞時表示，證交法在過去 50 年對台灣資本市場形成與經濟發展有很大貢獻，但進入數位時代，不能再以石器時代的思維、觀念或法律去看待同樣的問題。陳冲亦拋出議題，即看市場上主要虛擬通貨市值及過去一年波動比，很多都是四~八倍的跳升，讓很多投資人搶著投資，但也有一個泰達幣只有 1.12 倍的波動，細究原因是這虛擬通貨背後有實體價值支撐，是穩定幣，未來證交法在定義有價證券時，針對這種虛擬通貨，到底要不要有實體價值支撐，才算「有價」證券？

前司法院長賴英照亦表示，科技帶來證券市場很大的變化，現在證交法有些條文要因應市場問題已顯「捉襟見肘」，例如駭客入侵電腦、看見公司未公告的財報後交易，算不算內線交易；二是多年的司法判決，已出現許多法律適用歧異，會讓相關人員很難適從，因此賴英照說：「全盤修正證交法的時間已到了，且條件也成熟了。」

第一場研討會針對論壇所討論虛擬通貨挑戰證交法有價證券的定義與管理議題，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楊岳平即指出，現行有價證券已無實體化，交易就是透過集保公司保管清算與交割，但證券型虛擬通貨(STO)已被金管會解釋為有價證券，未來的交易若仍要透過集中交易平台，恐與現行虛擬通貨去中心化、分散式帳簿技術發展方向背道而馳。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楊婷嫻亦提出現行證交法對有價證券是「有限列舉、概括授權」；而各國現行對虛擬通貨的定義主要分三大類，即支付型、功能型、證券型，支付型代幣衍生的問題比較是民法、消保法；證券型代幣就是證券法規，功能型則是相對複雜，可能會結合支付、又有證券投資功能。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李啟賢則表示，現行證券交易法第一條明文規定，就是要發展經濟及保障投資人，早期可能著重發展經濟，現在則是以保障投資人為監管重點，在發行面注重資訊充份揭露，交易面是注重是不是公平、公正、公開，及是否安全、有效率的進行，投資人可取得較低的交易成本甚至免交易成本，集保公司就是以此概念去成立，現在分散式技術出現，可能挑戰集中保管的概念。





第二場次針對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提出討論，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朱德芳建議引進美國「經營判斷法則」，並指出，獨立董事占比至少達到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構成統計學上所稱有意義少數，較能發揮獨董的監督力量。但據統計，我國獨董占董事成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的上市公司只有 314 家約為整上市司家數的 34%，上櫃公司有 251 家，占整體上櫃公司的 33%，獨董比例仍然偏低。而台灣上市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占比過低，獨董的選派有檢討空間。

輔仁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財經法學系主任郭大維指出，台灣目前從過去股東會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的雙軌制，朝董事會單軌制發展，也逐步發展出各式功能委員會，如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是獨董，藉以監督公司運作。但現行證交法卻明定若審計委員會反對的事項，只要董事會 2/3 董事同意，就可繼續進行審計委員會反對的事，且獨董又要大股東支持才能當選，在相關獨立性上，恐還是要再檢討、強化。

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長薛明玲則表示，現行法規對獨董獨立性已有一定要求，且機構法人及外資亦會發揮一定的監督力量；建議上市櫃公司，設立「永續經營委員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

第三場次首先由方沅沂教授探討我國委託書徵求制度之問題。其首先指出委託書制度之創新，除可方便股東行使表決權外，更重要的功能在於可鼓勵股東採取經濟上可行的徵求委託書機制來參與公司治理，達到提昇公司治理的效能。再來，方教授亦強調「資訊揭露」對委託書徵求的重要性，並扼要提出可以區塊鏈作為防弊和提昇信任度之輔助工具。最後，方教授認



為我國法對「一般徵求」設有代理股數限制，卻允許「委託徵求」無限徵求，並不合理，且徵求人須具一定持股門檻之限制對於小股東未必公平。

第三場次接著由洪令家教授介紹我國公開收購制度之問題。其首先指出我國之公開收購制度為獨步全球的制度，其規範目的是為確保少數股東得公平分享控制權溢價，接著簡介公開收購未完成的類型為何以及相關責任。洪教授指出，我國證交法設有禁止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再次對同一目標公司公開收購之規定，此制度或有保護市場秩序之目的，但亦可能使雙方於該冷卻期內無法再次進行企業併購的合作，而且原來之公開收購方亦可以另一法人名義實行公開收購；此外，從樂陞案亦可看出公開收購人亦得藉由一再申請延長收購期間，使應責人因不得任意行使撤銷應賣權，而於市場價額劇烈下跌時而受有損害。此等皆為我國目前公開收購制度之問題。

第四場次由胡韶雯教授介紹我國對財報不實行為關於主觀構成要件之問題。其首先參考我國法院判決及美國法重要判決，介紹「重大性」之認定基準為何，其後論述美國法上對主觀歸責類型在我國法上並無明文或類似規定。最終探討行為人需否對不實消息之「重大性」有所認知始須負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責任，並以：除非責任主體能證明其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而合理確信相關內容無隱匿具重大資訊之情事，否則仍宜令其負損害賠償之責。該場次與談人邱智宏襄閱主任檢察官亦對此表示肯定，否則責任主體可事先創造「合理確信相關內容無隱匿具重大資訊情事」之虛假外觀並藉此免責，恐將產生問題。

第四場次接著由許兆慶律師就我國操縱股價制度提出值得檢討之處。其首先分析我國證券交易法將相關操縱股價行為列為重罪之原因，並簡介各種操縱行為之構成要件分析。許律師亦



第六場：「金融科技的挑戰與機會」研討會

指出「連續買賣」之客觀要件過於簡略，故有學說及外國立法例肯認應有製造交易市場活絡表象之意圖、引誘他人買進賣出之意圖等要件，藉以限縮刑事射程範圍，並建議未來修法時宜增訂主觀要件之相關規範。

第五場次首先由徐珮菱教授介紹我國內線交易制度之檢討。其首先簡介內線交易禁止之目的、界線爭議，以及內線消息之各種類型與判斷爭議，接著介紹機器學習對企業財務危機的預測功能，並論述類神經網路的進步將能更加精準的判斷出公司之重大消息，最終並以該類機器學習預測所得出之資訊，應由何等主體享有支配權或應符合何種規範始能使用該等資訊作為結論。

第五次接著由蔡鍾慶教授就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刑事責任做一通盤式之檢討。其首先列舉各種現行法所規定之犯罪行為類型及相關罰則，並以「重大消息之判斷時點」作為例子，論述我國法院實務存在著認定標準不一之情形，再者，蔡鍾慶認為《證交法》的刑事責任，目前法律規範相當嚴格，但實務操作上根本很難論定重罪，刑事責任訂的這麼重，有沒有其必

要性，例如特別背信罪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修法後即依普通背信罪處理。或許研擬一套明確的補償受害投資者機制，讓犯罪者在彌補被害投資者損害後能獲得一定刑責減免，進而促使犯罪者為了減輕其刑，就會想要彌補被害投資者，減少被害投資者損失，保護投資者權益。與談人周振鋒教授亦認同該見解，並強調法院認定基準應具「明確性」與「可預測性」，或可藉由司法實務來補充相關標準。







金融科技的 挑戰與機會 研討會

地點
逢甲大學第九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逢甲大學

時間
108 / 11 / 29
下午 01:30 - 05:20

議程表

時間	題目	議程
01:30—02:00 會議報到		
02:00—02:10	開幕式 主辦單位致詞	陳 冲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高承恕 逢甲大學董事長
主題一	產險核保理賠的科技遠景 (1) 金融科技在產險核保理賠之應用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科技前景	主持人 / 沈臨龍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副董事長 引言人 / 趙式隆 洽吧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與談人 / 陳嘉文 日本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險總經理 與談人 / 高福源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前總經理
		02:10—03:30
03:30—03:50 茶會		
主題二	機器人理財走向普惠金融 (1) 台灣發展機器人理財的問題和限制 (2) 普惠金融下的機器人理財發展 (3) 機器人理財的監理和損失責任問題	主持人 / 蕭長瑞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執行長 引言人 / 劉炳麟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與談人 / 林修銘 集保結算所暨基金通證券董事長 與談人 / 陳志彥 阿爾發機器人理財公司董事長
		03:50—05:10
		05:10—05:20
	閉幕式	致詞人 / 陳 冲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李秉乾 逢甲大學校長



第一場次探討產險核保理賠的科技遠景，洽吧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式隆講述從工業革命時代到現今的 AI 人工智能，許多核保理賠已經透過 AI 優化流程，例如醫療保險理賠自動化、行動裝置保險理賠、自動照片審核及維修、保單健診等等，但當前存在機器倫理 (Robot Ethics) 的問題，亦即機器做出的決定該由誰來負責？在不連續創新的未來，期勉學子能保有快速適應及不斷學習的能力。

日本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險總經理陳嘉文則提到，在現在的時代，保險業有三部曲的因應策略：商品暨服務流程數位化、數位化人才轉型、殺手級的經營模式創新，當中包含使用智能保單、智能理賠解決現今理賠痛點，並透過區塊鏈技術連結班機資訊，主動告知客戶符合理賠資格。未來數位化人才應包含保險、科技、創意、語文、數理及執行力六大構面，然儘管科技可以幫助我們提高效率，最終仍須回歸保險的價值與溫度，透過人與人之間的情感連結，落實保險本質，否則將造成「人類只會做機器人的事」的狀況。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前總經理高福源詳述了汽車強制責任險從立法到現在的實行狀況，至今將近 20 年間，10 次調降保費，3 次提高保額，並藉由修法擴大承保範圍，增加補償對象，對社會安定貢獻甚大，而未來也會朝理賠文件簡化、使用簡訊要約投保等方向努力，透過數據化、行動化的方式，迎合消費者的需要，促使責任險達到更大的社會效益。

第二場次則以機器人理財走向普惠金融為題，探討台灣發展機器人理財的問題和限制。逢甲財務金融學系主任劉炳麟表示，機器人理財當中，其實人的角色還是很重要，應透過人機合作達到最大效益。機器人理財受歡迎的原因主要為其便利性、收費相對便宜、自動化(理性)、降低對理專之依賴及普惠金融，每年平均成長超過 50%。而台灣自 2017 年 6 月頒布自動理財顧問作業要點以來至 2019 年 10 月，整體資金規模約 6.75 億，相較國外以 ETF 為主，國內機器人理財標的以共同基金為主。而普惠金融下機器人理財該如何做，以及相關監理和損失責任問題，是日後需要努力的方向。

集保結算所暨基富通證券董事長林修銘則以基富通作為例子，介紹基富通為推動普惠金融，持續推廣定期定額長期投資觀念，並鼓勵投資人達成自主理財。目前超過 8 成用戶選擇定期定額，且債券型偏多，可見推廣自主理財已有成效。現今更強化與第三方創新產業合作，提



供用戶更多理財工具，未來將加強 AI 數據分析、個人化應用及智能客服等等，力求投資變得更簡單、貼心、方便。

阿爾發機器人理財公司總經理陳志彥則就台灣現今機器人理財情況作出反思，陳志彥認為台灣對於機器人理財的定義不清楚，是類似資產管理或代操業者的量化交易，或是理專性質的服務，並沒有明確的定義，雖有自動理財顧問作業要點，但可能規範著兩種不同的工作，故應將把定義弄清楚。而機器人理財的重點不是科技，而是不同的交易模式，現在的資產管理多在有買賣時收取交易手續費，不鼓勵客戶長期投資，若希望客戶長期投資就需要改變收費模式，以資產管理費為主，減少短線操作，但此種模式若配合共同基金，反而會造成線上平台比線下平台成本更高的狀況。而金融機構本身的系統能力也很重要，機器人理財是以金額下單，但目前券商都是以單位下單，若要達到普惠金融，開發系統的能力影響甚大。針對機器人理財的風險，陳再次強調，定義若清楚，風險控管就清楚，固定義的釐清最為優先。綜觀機器人理財與現今理專的不同，機器人理財可以控制民眾的情緒，這是抵抗人性的理念，而未來也有許多行為財務學 (Behavior Finance) 的理論將被大量應用於機器人理財。

研討會最後，逢甲大學校長李秉乾期許在快速變遷的時代，大學教育內容必須要改變，引進學生需要的創新能力，而學生也要順應時代，成為跨領域的創新人才。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陳冲引述 John Reed 的話 Banking is just bits and bytes，認為金融不過就是 0 與 1 的問題，意即金融本身的原理不變，但 delivery 的方法有改變，對於經營環境和法律關係等都產生微妙變化，核保理賠、機器人理財只是其中一小面而已，期望未來可以有更多機會討論其他的面向。



07 / 基金會觀點

▶ 1. 打開監理沙盒 釋放匯兌

對於匯款改革，本基金會認為依金融科技創新條例尚需等待實驗期間一年至三年才進行研究修法，在時效似乎稍慢，且近來科技通訊的進展，匯款保管資金時間極短，匯款人已得迅速確認受款人是否已收到款項，除因匯款履約風險因短時結清而降低外，也不致於產生商業風險及道德風險，並無累積擴大損害之能力，應可考慮針對社會特定需求，立即修法（銀行法或電子支付機構條例），將匯兌（或小額匯兌）適度開放予非銀行辦理。同時在開放非金融業辦理匯兌業務時，也應納入防制洗錢適用行業。



本基金會陳冲董事長 2018.10.9 在工商時報的專欄文章「反洗錢評鑑恐要臨陣磨槍」乙文，提到許多用常識想像係屬高風險的行業，例如鑽石、藝品或超跑買賣等，政府並未依據國際反洗錢組織的重要精神 -risk based approach，評估是否將其納入適用洗錢防制法行業。

本基金會建議政府應根據現況，重新檢視修正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並依 light touch approach 動用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指定非金融事業適用洗錢防制法之行業。

▶ 2. ATM 密度全球第一 是不是好事

ATM 設置的密度全球第一，在地狹人稠的台灣，意謂喜用現鈔的習慣及偏好，仍方興未艾，這與官方力推行動支付的政策，並不吻合。另一方面，政府在洗錢防制方面，不遺餘力，對於防範恐怖，亦多所著力，ATM 密度舉世第一，在技術面上，應該不是正面的解讀。在 ATM 發展已四十年的成熟期，週遭法律環境又有所改變，on second thought 確有必要。



面對 ATM 密度全球第一或許主管機關為普惠金融政策，不希望銀行撤除 ATM，甚至有輿論主張視同對民眾服務，要求銀行應不計成本在指定地點設置或不應遷移裁撤。本基金會建議因應全球金融科技的發展變化，應給予銀行更寬廣的業務自主權，同時考慮傳統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與實體分行的虛實發展、推動開放銀行或純網銀的開放，主管機關應得適時檢視或檢討銀行法第 57 條是否鬆綁。

▶ 3. 比特幣也是環境的「劇毒」 (Noxious Poison)

本基金會陳冲董事長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聯合報的專欄文章「比特幣是 Noxious Poison？」提及與經濟學人所提相呼應的看法，一是比特幣在產生的過程中，運用大量的電力及電腦進行演算。二是市場上每一單位的比特幣早已向下裂解 (crack)，目前最小單位為十的負八次方，即億分之一，未來也不排除協議再創更小單位，這種「下行延伸」的「數量寬鬆」，同時顯示比特幣所謂發行總數不變的矛盾，說明 2017 年 12 月比特幣一度上看美金二萬元（從 1,000 美元起漲），至 2018 年 2 月初只喊價六千元（2019 年 2 月則為 3400 美元），點出比特幣的價格崩潰，何以未阻止比特幣挖礦者的另一思考方向。

挖礦行為雖能獲得報酬，但卻浪費大量能源。若比特幣能源消耗以目前每月增加 30% 的速度成長，預計到 2020 年 2 月，比特幣挖礦的電力消耗就會超越目前全球總電力消耗，也就是 22,383 兆瓦小時。

挖礦過程的排熱，追蹤比特幣碳足跡的研究團體「Clean Coin」指出，在 2018 年 11 月份排放了 930 萬噸二氧化碳。Clean Coin 稱，如果到 2030 年，一半的人口擁有數位硬幣，那麼這些數位貨幣耗電量將相當於今日全球的電力生產。近期，《自然氣候變化》(Nature Climate Change) 雜誌發了一篇報告，詳細研究了比特幣對於資源的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情況。僅 2017 年，挖比特幣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高達 6900 萬噸，每年產生的碳排放量相當於 100 萬次跨大西洋航班。這份報告指出，比特幣在 16-23 年內對氣候的影響仍然十分劇烈，「如果比特幣的發展速度，像其他被廣泛使用的科技一樣的話，到了 2034 年，僅僅比特幣就可以讓全球氣溫上升 2 度」。

基本上應肯定比特幣背後的區塊鏈技術，但去中心化的數位貨幣待商榷。比特幣缺乏交易媒介、記帳單位及儲存價值等貨幣功能，應不是貨幣，更不是法償，用在投資工具遠勝過用於支付工具，應只是投資商品。本基金會提醒社會也要共同思考比特幣挖礦行為對於電力資源的無效率使用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於氣候變遷的影響，只為產出沒有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 而對於實體經濟效益沒有貢獻的投資商品，卻危害人類未來的生存環境，是否值得，人類真的需要比特幣嗎。



08 /2020 經濟關鍵字「沌」



2020 的經濟情勢，既渾沌又混沌，在有序的經貿世界裡存在新常態的形塑過程，取之沌。

2018 年 3 月間美國為維持其經濟大國的領先地位，開打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產業供應鏈，其實這不只是一場貿易戰而已 (More than a trade war)，背後還有科技戰、國安戰、外交戰、金融戰等布局，這場戰爭會是一個全球經貿「新常態」 (New Normal) 的形塑過程。

目前大部分機構與專家對明年景氣普遍不看好，主要還是中美貿易戰何時終結，當然還有英國脫歐、美歐貿易戰、中東地緣政局緊張、美台總統大選、兩岸關係發展 (脈象呈現未來走向已無從預言)、RECEP、ECFA 及 Libra... 等白天鵝事件的發展，仍處於渾沌的不確定狀態，是否會發展為黑天鵝事件也是混沌不知。

全球金融行情 2019 年走勢波動劇烈，因為經濟表現兩極而讓人難以捉摸，像美國相對強勁同時，包括歐洲等許多地區卻讓人憂慮。投資人也是各走極端，股市居高不下反映市場信心十足的同時，一堆公債淪為負殖利率顯示避險需求有增無減，多空角力似乎要到明年才見分曉。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 (WTO) 及國際貨幣基金 (IMF) 也認為在貿易戰不斷升溫讓經濟前景疲弱而不明朗、各國政府繼續不知如何去因應目前政經亂局等因素，下調或持平全球經濟成長率。

▶ 支持本基金會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本於提升台灣金融發展、創新金融服務及促進金融科技之研發與推廣等成立宗旨，將 inform, innovate, inspire，結合各方力量邁向金融新方向。並就社會重要金融財經或金融科技等相關議題辦理研討會，自行或委託金融相關之專題研究，參與國內大專院校活動協助培訓金融財經科技優秀人才及獎勵金融議題之優質媒體報導者等為業務發展目標。

為永續發展本基金會的宗旨及業務目標，期盼各界先進的持續長期的支持，並踴躍捐款加入 Appacus 之友；如蒙您支持，請匯入下列銀行捐款專戶，並請於匯款前先與我們聯繫。感謝您的支持。

捐款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
銀行 / 分行：合作金庫 板橋分行
帳號：0110-717-280288

E-mail: service@appacus.org.tw
電話：886-02-2792-2100 劉小姐
傳真：02-2790-3545

匯款前請填寫捐款人資料並 email 或傳真至本基金會，以便開立捐贈收據給您，謝謝！（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若在捐款前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得不公開揭露捐款資訊，詳情參閱本基金會網站）



▶ Appacus 之友

本基金會對捐贈個人及團體符合下列資格即成為會員並享有基本權益。

1. 以一次或分次方式之捐款，達到或累積達到下列數額者：

(1) 團體會員：

法人或團體之捐贈，於一年內達 10 萬元以上者，為銀盾團體會員

法人或團體之捐贈，於一年內達 50 萬元以上者，為金盾團體會員

(2) 個人會員：

個人之捐款於一年內達 2 仟元以上者，為一般會員

個人之捐款於一年內達 1 萬元以上者，為貴賓會員

2. 會員基本權益如下：

團體會員

※ 銀盾團體會員

- (1) 依會員需求選贈本會出版書籍 20 本、年報 5 本。
- (2) 該團體成員，於本會該年度公開之研討會，每次研討會有 2 名取得優先報名資格。

※ 金盾團體會員

- (1) 依會員需求選贈本會出版書籍 40 本、年報 10 本。
- (2) 該團體成員，於本會該年度公開之研討會，每次研討會有 20 名取得優先報名資格。

個人會員

※ 一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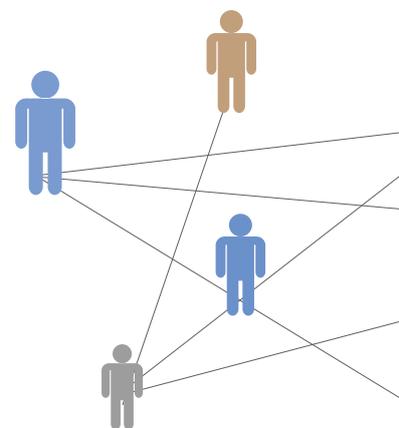
- (1) 依會員需求選贈本會出版書籍 2 本，年報 1 本。
- (2) 於本會該年度公開之研討會，取得優先報名資格。

※ 貴賓會員

- (1) 依會員需求選贈本會出版書籍 6 本，年報 5 本。
- (2) 於本會該年度公開之研討會，取得優先報名資格，並視為貴賓。
- (3) 貴賓禮遇：研討會在貴賓席保留區，幫他預留位子，確保報名研討會一定有位子；貴賓報(簽)到服務；會議手冊

3. 符合資格之捐贈個人或團體將成為 Appacus 之友，其姓名及名稱將依個人意願公告於本會之網站，以資徵信。會員資格每年度重新認定，會員權益於當年度內有效；每年 3 月底前會以 email 邀請前一年度團體及個人會員，再度繼續支持本基金會。

4. 捐款用途：供本會一般會務支出使用。



| 電話 | 02-2792-2100

| 傳真 | 02-2790-3545

service@appacus.org.tw

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10 F



Appacus

The Appacus Foundation